

分布式电源并网业务办理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分布式电源并网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受理渠道。为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什么是分布式电源？

分布式电源是指在用户所在场地或附近建设安装，运行方式以用户侧自发自用为主、多余电量上网，且在配电网系统平衡调节为特征的发电设施或有电力输出的能量综合梯级利用多联供设施。

分布式电源包含哪些发电方式？

分布式电源包括太阳能、天然气、生物质能、风能、地热能、海洋能、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含煤矿瓦斯发电）等发电方式。

分布式电源适用的接入电压等级和装机容量标准是什么？

分布式电源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第一类：380（220）伏电压等级接入的分布式电源。

第二类：10（20）千伏、35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用户内部电网的分布式电源。

第三类：10（20）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公共电网、装机容量 6 兆瓦及以下的分布式电源。

第四类：10（20）千伏或 35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公共电网，且项目装机容量 6 兆瓦以上的分布式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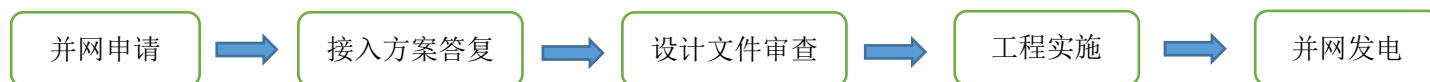
分布式电源包含哪些消纳模式？

分布式电源包括全部自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全额上网三种消纳模式。

分布式电源低压单点并网业务流程



分布式电源多点并网和高压并网业务流程



并网申请

您在办理分布式电源并网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自然人：1. 分布式电源并网申请表；2. 项目业主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簿等）；3. 产权人与项目业主身份一致的地址物权证件（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证件）。

非自然人：1. 分布式电源并网申请表；2. 项目业主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等）；4. 与项目业主主体身份一致的地址物权证件（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证件）；5.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及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需提供原件核验，若为租赁，除租赁协议原件外还需提供承租户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原件。

☆对于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权属证书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属证书的，可将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其他情况：1. 多并网点和 10 千伏及以上接入的发电项目需提供前期工作及接入系统设计所需资料；2. 大工业客户需提供用电电网相关资料；3.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公共屋顶光伏项目需提供建筑物及设施使用或租用协议；4. 住宅小区居民使用公共区域建设分布式电源需提供物业、业主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的同意建设证明；5. 由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6. 若委托第三方管理，提供项目管理方资料（工商营业执照、与用户签署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接入方案答复

受理您的申请后，我公司将开展现场勘查，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编制，组织开展研究，将确定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书面回复。

工作时限：自受理并网申请之日起：

对于第一类分布式电源项目，我们直接向您回复接入方案，原则上不再开展方案研究咨询，在并网意向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若需要开展现场勘查，或需要专项编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可适当延长回复时间，但不应超过 20 个工作日。

对于第二类分布式电源项目，我们提供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在并网意向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10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对于第三类分布式电源项目，我们提供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在并网意向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10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对于第四类分布式电源项目，您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工作，我们根据接入系统设计的要求，及时一次性地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并落实相关保密要求。相关基础资料仅用于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编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受理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后，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并向您出具书面回复意见。

设计文件审查

我公司对多并网点和 10 千伏及以上接入的发电项目实施设计文件审查。

请您自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根据接入系统方案开展工程设计。设计完成后，请及时提交设计文件，我们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文件审查。

设计审查文件包括：1.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2. 接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及说明书；3. 主要电气设备一览表；4. 继电保护方式；5. 电能计量方式。

10 千伏及以上接入的发电项目还需提供：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 隐蔽工程设计资料；3. 高压电气装置一、二次接线图及平面布置图。

工程实施

请您自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根据接入系统方案和设计文件开展产权分界点以下部分的工程施工。

并网发电

工程竣工后，请您及时申请并网验收与调试。我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与您签订发用电合同（10 千伏及以上接入的发电项目还需签署调度协议），安装计量装置，实施并网验收和调试，出具并网验收意见，验收调试通过后直接转入并网运行。

工作时限：1. 自受理并网验收与调试申请之日起，第一类 380（220）伏电压等级接入项目 5 个工作日内、其他项目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装置安装、发用电合同及调度协议签订；2. 计量装置安装、发用电合同及调度协议签订完成后，第一类 380（220）伏电压等级接入项目 5 个工作日内、其他项目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网验收与调试，转入并网运行。

温馨提示

1. 我公司为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提供项目备案服务。其他分布式发电项目需由项目业主自行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并在申请并网时提供备案文件。

2. 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非自然人）指利用工商业企业自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在屋顶或建筑物表面建设的分布式光伏，户用分布式光伏（自然人）为个人利用**自有宅基地**及在宅基地范围内屋顶或地面建设的分布式光伏，**个人租赁工业厂房（企业/个人租赁个人宅基地）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应按照企业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进行管理。**

3. 分布式光伏的建设原则上不能影响周边单位、个人建构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按照就近消纳原则，在配电网具备接入容量区域，除户用分布式光伏外的小型地面光伏项目均参照普通地面电站管理，需统筹纳入全省建设方案。

4.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 省电力公司关于规范发展分布式光伏的通知》文件：“评估为黄色、红色等级的受限地区，对于已建成和已开工项目，电力公司应采取措施，应接尽接；对于已备案未开工项目，电力公司告知暂缓建设；未备案项目，由相关审批部门告知暂缓备案，等待电网承载力改善后再继续备案工作。”我公司将按照此文件要求执行。

5. 分布式电源并网电压等级可根据装机容量进行初步选择，参考标准如下：单个并网点容量 8 千瓦及以下可接入 220 伏电网；8 千瓦~400 千瓦可接入 380 伏电网；400 千瓦~6 兆瓦可接入 10 千伏电网；6 兆瓦~50 兆瓦以上可接入 35 千伏及以上电网。最终并网电压等级应根据电网条件，通过技术经济比选论证确定。若高低两级电压均具备接入条件，优先采用低电压等级接入。

6. 您可以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 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您可以登录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网站 <http://dbj.nea.gov.cn/> 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